《工程机械用钠离子电池通用技术要求》和《电动叉车用钠离子电池》团体标准起草唯一来源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工程机械用钠离子电池通用技术要求》和《电动叉车用钠离子电池》团体标准起草唯一来源采购

2.采购人：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自筹
4.项目内容：

和鼎公司拟牵头起草制定团体标准《工程机械用钠离子电池通用技术要求》和《电动叉车用钠离子电池》，解决工程车辆钠离子电池无标准依据的现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采用唯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通标中研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授权归口单位。根据《非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符合采用唯一来源采购的条件之一，故此次采购将采用唯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开展。

5.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通标中研标准化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6.公示期限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2日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地址:肥西县经开区汤口路40号
联系电话:0551-63502018-8317